

根据国家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相关规定，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为缓解承包方的资金压力，加快施工进度，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的建设资金充裕或到位的情况下，按承包方单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 90% 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按结算总价 97% 的比例支付工程款，余下 3%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退还。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可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实行分段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或者负责办理结算的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3%；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工程进度款的 3%，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提交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清申请书后 15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 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前述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损失,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损失, 顺延工期。

(7) 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进度的, 承包人可以提出经济及工期索赔。

(8) 其他: 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的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9)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出现第15.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重大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否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无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四川陆西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吉首餐厨垃圾处理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无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无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建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承包人：四川陆西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66 号 1

栋 3 楼 1 号附 164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4MA63E8LY0Y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偲宇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陈利强

电 话:

电 话: 180804768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51050110198200000719

承包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27 号 1 幢 3 单元 18 楼 1415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5MA6DE631X4

法定代表人: 徐苏美

授权代表:

电 话: 137764422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 号: 51050187083600001491

3、本协议属于商务秘密，各方负有保密义务。如涉密一方给联合体其他成员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4、本协议壹式肆份，各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四川陆西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陈红（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徐海英（签字）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四川陆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4月签订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进行吉首餐厨垃圾处理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目前该项目已中标。为进一步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联合体各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合作实施相关事宜订立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联合体各方工作划分

1、甲、乙双方共同与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签署了总承包合同。

2、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四川陆西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协调、施工、设备采购等工作；由联合体成员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初步设计优化、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规范及施工需求和深度，并负责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

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划分各自独立、各负其责。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款或设计款的请款手续各自分开独立办理，相应款项由业主方按照各自的工作内容及请款审批手续将相应款划拨至各自指定账户（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因各方职责划分的事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职责方承担责任，非职责方不承担责任。

二、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职责自负盈亏，并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全部义务。

三、责任与义务

1、因一方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反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工程或设计款结算由联合体各方根据分工各自负责，相应款项由业主分开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各方指定账户。

3、联合体各成员对外按本协议的职责划分各自承担责任，如因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划分内的事务造成业主或联合体另一方的任何损失，业主要求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的，联合体非职责方有权向联合体职责方追偿或直接主张权利。

四、其他

1、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尽量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牵头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